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地区) 教职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校园内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教职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